

有關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4. 金管證期字第10803195266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6月24日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之結算機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